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斌

本人自担任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将 2019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3	6	0	0	否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2019 年，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现场出席了三次会议。

二、2019 年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一)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 本人对《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示事前认可,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19 年 1 月 28 日, 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9 年 3 月 6 日, 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
-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三) 本人对《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示事前认可,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019 年 4 月 2 日, 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
-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 6、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7、关于开展 2019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8、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9、关于变更副总经理
- 10、关于董事长辞任暨补选董事候选人及董事长

(四) 2019 年 6 月 5 日, 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 2、关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
- 4、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 5、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低风险理财额度

(五) 2019 年 8 月 22 日, 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2、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解除限售名单
-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 2019年9月2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后)及解除限售名单(调整后)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19年10月25日,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 2、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第三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参加审计委员会组织的七次会议,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各期的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报表审计工作规则,就公司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进行沟通讨论;同时就公司内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二)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参加了提名委员会组织的两次会议。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均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所需的任职要求。

四、公司现场调查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实地考察,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通过现场调查,进一

步加深了对公司产品研发、新业务拓展、财务状况以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经营情况的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流，对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人认为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起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林斌

联系方式：mns1b@126.com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要求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

2020年4月25日